

记录编号：0000-03006-41

版本：C

##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（债权类项目）

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拟对金汉（天津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。截止 2025-02-28，该债权总额（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）为 124776844.4 元。债务人位于天津市武清区，该债权由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，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，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，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，李莉，田汉、广州奥新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安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；以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街5号院6号楼1层102等5套共计 1411.47m<sup>2</sup> 的商业房产，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顺义区绿港家园二区1号楼、小东庄村2套共计 2168.11m<sup>2</sup> 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，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但不属于：  
(1) 国家公务员、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、政法干警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；  
(2) 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、拍卖机构、咨询机构、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；  
(3) 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、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、近亲属关系的人员；  
(4) 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、担保人为自然人的，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、近亲属；  
(5)

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，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，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，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；(6) 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、近亲属；(7) 上述第（1）至（6）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；(8) 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；(9) 反恐、反洗钱黑名单人员；(10)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，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。

公告有效期：7工作日

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：7工作日，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广东分公司联系。

联系人：钟洪荣，李东阳

联系电话：02038791710，02038791790

电子邮件：zhonghongrong@cinda.com.cn；

lidongyang@cinda.com.cn

分公司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5 号广州环贸中心 2404、2405、25-26 楼全层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：020-38791729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：

caixiuyu@cinda.com.cn

特别提示：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，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注：报纸公告应加：“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，网址 [www.cinda.com.cn](http://www.cinda.com.cn)。”